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1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

#### 一、董事会对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赤地税函（2011）136号文件《赤峰市地税局关于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的批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应当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由此更正2009年度、2010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多计缴企业所得税16,841,000.00元。本公司结合2010年度对其母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增加201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1,835,818.60元，未分配利润6,431,428.30元，少数股东权益8,573,753.10元，减少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16,841,000.00元。上述事项增加2010年度净利润9,090,0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65,048.00元，少数股东损益5,024,952.00元；增加2009年度净利润7,751,0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66,380.30元，少数股东损益5,384,619.70元。

#### 二、对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调整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6,633,341.16	-16,841,000.00	-33,474,341.16	69,519,937.44	-7,751,000.00	61,768,937.44
资本公积	340,208,656.70	1,835,818.60	342,044,475.30	219,249,156.23		219,249,156.23

未分配利润	847,515,455.38	6,431,428.30	853,946,883.68	798,592,574.15	2,366,380.30	800,958,954.45
少数股东权益	2,064,490,416.75	8,573,753.10	2,073,064,169.85	1,991,878,638.76	5,384,619.70	1,997,263,258.46
利润表调整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1,190,930.57	-9,090,000.00	102,100,930.57	80,941,696.28	-7,751,000.00	73,190,696.28
净利润	307,440,905.25	9,090,000.00	316,530,905.25	249,013,359.53	7,751,000.00	256,764,3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1,119.82	4,065,048.00	53,296,167.82	87,041,163.23	2,366,380.30	89,407,543.53
少数股东损益	258,209,785.43	5,024,952.00	263,234,737.43	161,972,196.30	5,384,619.70	167,356,816.00

###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条——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董事会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